



橙智國際教育集團

2025 冬令營 課程條款及報名需知

2024.09 v1

■ 報名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報名者在報名課程時請填寫詳細姓名(需與身分證相符)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，方便本公司開立收據及聯絡學員。如未能親自報讀課程，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，惟在報讀課程時必須準確提供參加者之詳細資料，以利聯絡及完成必要之行政作業。
- 二、若聯絡地址、電話變動，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- 三、若收據(發票)上的資料有誤，請於開立日期五日內攜帶收據(發票)正本至原教育中心辦理更正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(發票)，如日後需退費、延期、轉班，需憑原繳費收據(發票)辦理，遺失恕不受理。

■ 課程退費、延期或轉班辦法

一、退費辦法

- (一) 本公司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學員可持原收據(發票)辦理全額退費。
- (二)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通知本公司，將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■ 原價：

室內營隊：

1. 於開課日前第十五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2. 於開課日前第十四日至實際開課前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
過夜營隊：

1. 於開課日前第三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2. 於開課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十五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3. 於開課日前第十四日至實際開課前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
■ 超早鳥優惠價：

室內營隊/過夜營隊：

- 1.於開課日前第九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可全額退費。
- 2.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
- 3.於開課日前第四十五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- 4.於開課日前第三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- 5.於開課日前第二十九日以內，至實際開課前一日恕不接受申請退費。

■ 各營隊開始後（含開課當日及提早離營），恕無法辦理退費。

(三) 學員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無法上課者，可於傷病後五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，並提交有效之就診證明文件辦理退款，本公司將先依原價扣除已使用課程費用後，退還已繳納費用餘額之百分之七十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政府臨時公告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原因強制全面停課，將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營隊開課日前，將扣除轉帳手續費後全額退費。
- 營隊開始後，將扣除 1 成報名及行政事務費後，按未上課天數比例退還學費，例如五天的營隊，第四天上課前政府宣告開始停課，剩餘二天課程需停課，將退還(已繳學費 * 90%)* 2/5 的金額。

(五) 申請退費請持原繳費收據（發票）親至原報名中心辦理，如獲本公司核可後之退款申請，將依繳費時原付款方式於三十日內返還課程款項。

二、延期、轉班或轉讓辦法

(一) 凡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停課，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本公司將視客觀情況轉以延期、補課或依「退費辦法」第(四)款辦理退款。

(二) 學員報名後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者，可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轉至同期其他營隊，

1. 辦理轉班以一次為限，室內營隊於開課日前第十五日前，過夜營隊於開課日前第三十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學員不得擅自轉讓已報名之課程名額或學費予他人使用。
2. 轉入之課程費用較原報名課程費用低者，退還已繳差額（以特惠價優惠報名者，不退還差額）；轉入之課程較原報名課程費用高者，須補足差額。